

证券代码：835124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通过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10:00——12:00。

现场投票，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24	泰坦科技	2020 年 4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初巧明、潘子猷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文件。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具体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

工作，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团队经过审核，认为大信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议所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留存用于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不向股东进行分配。

（九）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供应商信用政策要求，公司为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0 万，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的融资或供应商信用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起至 2021 年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十）审议《关于 2020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文件。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张庆对外融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简化对外融资的操作流程，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张庆以下对外融资权限：

- 1、单笔 6000 万以内，总额 3.5 亿以内的银行贷款权限；
- 2、单笔 2000 万以内，总额 4000 万以内的非银金融机构融资权限；
- 3、在银行贷款或非银金融机构融资操作过程中以公司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办公大楼、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作为抵押的权限；
- 4、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起至 2021 年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十二）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充实全资子公司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其市场营销、运营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完善，详细修订内容参见《公司章程变更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定高翔 联系电话：021-611385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